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義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均如附表「宣告刑/沒收」欄所示。

事 實

一、乙○○自民國111年7月前某時起，參與俞家豪（已歿）、鄭宇翔、陳建翰（綽號「綠茶」）（均由檢察官另案偵辦）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無證據證明該組織有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另乙○○所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56號判決確定，非本案審理範圍），擔任載運提款車手之司機。嗣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劉明輝（所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336號提起公訴）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再由乙○○依俞家豪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於附表所示時間，搭載鄭宇翔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

01 鄭宇翔提領畢，乙○○駕駛RAE-1339號租賃小客車載鄭宇翔
02 至中途即自稱有事而在大興西路1段某處放鄭宇翔先行下
03 車，由鄭宇翔在該處附近便利商店以0000000000門號召喚TA
04 J-383號之計程車後，乘坐該計程車至陳建翰所居位於大有
05 路458號大樓社區後，再上至458之11號11樓陳建翰之居所，
06 而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陳建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7 點，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妨礙或危害
08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9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10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5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6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7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8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9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0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證
21 人即同案共犯鄭宇翔、陳建翰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
22 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
23 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
24 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
25 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
26 明，自有證據能力。

27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8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9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30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31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01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02 為金融機構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
03 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4 三、卷附之被害人丙○○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銀轉帳交
05 易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案小客車行
06 車軌跡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
07 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
08 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09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
10 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11 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
13 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訊據被告乙○○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附表
16 所示之人、證人即同案共犯鄭宇翔、陳建翰於警詢證述在
17 案，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害人丙○○提出之對話
18 紀錄翻拍照片、網銀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車牌號碼000-
19 000號之計程車叫車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案
20 小客車行車軌跡、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再依
21 卷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26號起訴書、臺
22 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56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
23 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02號判決可知，被告於111年7月間
24 即已加入本件詐欺集團，除擔任匯入自己擔任之人頭公司之
25 帳戶之詐欺贓款之車手外，並於多個不同時間駕駛不同車輛
26 搭載車手鄭宇翔至各處提領詐欺贓款，被告自對己為詐欺集
27 團之車手專屬司機乙節心知肚明，被告竟於警、偵訊辯稱其
28 因從事殯葬業及受友俞家豪之請託才順道載鄭宇翔云云，核
29 屬狡辯之詞，無可採信，自以其審理自白始為可採。綜上，
30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02 1.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2年
05 度台上字第54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之意思
06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
07 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
08 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
09 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
10 欺集團，明知係為整體詐欺集團成員擔任載運提款車手之司
11 機工作，是其所為雖非為詐欺取財之全部行為，且與其他所
12 有成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其所參與之部分行
13 為，為詐騙集團取得告訴人財物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而共
14 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在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內，
15 自應就所參與之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共同正犯。

16 2.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其中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罪型
17 態，自架設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對被害人實施詐術、收集人
18 頭帳戶存摺、提款卡、領取人頭帳戶包裹、提領贓款、將領
19 得之贓款交付予收水成員、向車手成員收取贓款再轉交給上
20 游成員朋分贓款等各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21 顯為3人以上方能運行之犯罪模式。經查：被告加入本案詐
22 欺集團時已知悉至少有俞家豪、鄭宇翔、陳建翰及本案詐欺
23 集團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等人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連同
24 自己計入參與本案各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人數已逾3
25 人，更況被告擔任之角色為多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之載運提款
26 車手之司機之典型角色，依前開說明，被告就所參與之本案
27 詐欺取財犯行，自該當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

28 (二)一般洗錢罪部分：

29 (1)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9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0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1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12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3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

15 (2)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7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8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9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0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
21 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查
22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藉由上開分工，所為顯係藉此
23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妨礙或
24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5 徵，而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洗錢行為，
26 揆諸前開說明，要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相
27 合。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9 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30 罪。

31 (四)共同正犯：

01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02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之犯罪目的，業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
04 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05 團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
0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五)想像競合犯：

08 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9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0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11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12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3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14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15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查被告本件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7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8 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按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20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
21 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附表所示2罪間，犯
22 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23 (七)關於刑之減輕：

24 1.本案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5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26 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27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28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9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30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31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01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0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04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05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06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查本案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且其歷經此偵、審
08 程序，並未自動繳交附表所示之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
09 額，依上開說明，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
10 規定減輕其刑。

11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2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3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5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6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7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9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0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1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22 判決意旨可參）。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
23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中間法)，又於113
24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
25 施行(現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6 2項(行為時法)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7 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8 16條第2項規定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30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
白始能減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上開2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即行為時法)。查，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已符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綜上，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雖合
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
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
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
圖利益，即加入詐欺集團，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
偏差，且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嚴重損害財
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產生重
大侵害(被害人丙○○損失新臺幣(下同)26,123元、告訴
人甲○○損失99,971元)，兼衡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
工、其雖於本院審理終能坦承犯行(其坦承犯行對於事實之
釐清並無助益)，然於警、偵訊砌詞卸責，且亦迄未賠償附
表所示之人之損失、復考量被告於104年間即因多件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罪，經台灣台中、彰化地方法院分別判刑確定在
案，經入監服刑後，竟於該等案件假釋期間(有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更犯本件及其他多件詐欺案
件，一犯再犯，其素行顯然極為不良，其亟應自我檢討並亟
須矯正其不勞而獲之慣習，以免再度危害社會大眾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被告於本案前後另犯多罪，依
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不在本件定其應執行刑。

(九)沒收：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02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03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04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是本案如附表
05 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款項，各經被告洗出之金額分別為26,000
06 元（提領之金額小於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以提領金
07 額為限）、99,971元（提領之金額大於告訴人所匯入之金
08 額，應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為限，其餘案件之被害
09 人及不明之被害人所匯入帳戶之金額不與之），各應依洗錢
1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3項
11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在各罪項下宣告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
13 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罪，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
14 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行為時）第16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
17 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8 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9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楊宇國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內容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車手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地點	宣告刑/沒收
1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7日，向丙○○佯稱因旋轉拍賣帳戶需金流認證，需依指示操作網銀帳戶等語，致丙○○陷於錯誤。	111年12月17日13時49分許、26,123元	鄭宇翔	(1)111年12月17日13時57分許、20,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渣打銀行莊敬分行 (2)111年12月17日13時58分許、6,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渣打銀行莊敬分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6日，向甲○○佯稱因旋轉拍賣帳戶需金流認證，需依指示操作網銀帳戶等語，致甲○○陷於錯誤。	(1)111年12月17日12時25分許、49,988元 (2)111年12月17日12時58分許、49,983元	(1)111年12月17日12時30分許、49,000元、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中華郵政大業郵局 (2)111年12月17日13時2分許、51,000元、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中華郵政桃園成功路郵局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